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6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7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1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1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0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2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2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25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2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7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2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2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33	诺安汇利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34	诺安汇利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35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36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37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38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二、活动内容

自2018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以东北证券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北证券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北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北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北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北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东北证券办理本公司产品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北证券的有关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封闭期和开放期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敏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9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9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人民币825万元（投资后占标的公司55.00%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与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及其全部股东，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8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齐美石及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投资825.00万元对卓海智能进行增资（其中336.1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卓海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1.11万元，公司占卓海智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5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王金诚

身份证号：340822*********21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涧庭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幢**室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诚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理论所联合培养。曾任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教师、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师，现为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姓名：齐美石

身份证号：342622*********496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南大街23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美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安徽全网数商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苗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为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C1幢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金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27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石加工分选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资产总额（元）	3,076,945.71
负债总额（元）	428,547.03
净资产（元）	2,648,398.68
营业收入（元）	291,262.14
净利润（元）	-101,601.32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8]第5490号审计报告。

3、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卓海智能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77.84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264.8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3.00万元，增值率155.94%。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货币	336.11	55.00%
王金诚	货币	239.25	87.00%	货币	239.25	39.15%
齐美石	货币	35.75	13.00%	货币	35.75	5.85%
合计		275.00	100.00%		611.11	100.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王金诚

原股东：齐美石

目标公司：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内容和方式

本次增资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4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投资方以自有货币资金825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336.1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55%的股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611.11万元。增资款中，336.10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8.89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11	55.00%
王金诚	239.25	39.15%
齐美石	35.75	5.85%
合计	611.11	100.00%

（三）投资价款的支付

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825.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主要有：

1、目标公司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购买权和/或优先认购权；

3、投资方已完成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对调查结果满意；

4、投资方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委派1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有关其他各方送达表示存在争议或提出协商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投资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处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5%。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卓海智能以持有其55.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卓海智能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卓海智能是一家集电子智能产品、矿石加工分选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加速推进矿石分选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风险为技术风险及未来市场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成果及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卓海智能的研发及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技术合作，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齐美石及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第5490号审计报告。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76 公司简称：祥源文化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祥源文化	600576	万家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衡	陈秋萍
电话	0571-85866518	0571-85866518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电子信箱	irm@600576.com	irm@60057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7,247,580.16	2,085,424,393.38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013,488.67	1,877,506,668.00	2.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24,425.44	-37,342,893.39	/
营业收入	345,921,749.14	315,824,586.18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6,821.67	38,755,412.20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90,398.58	37,291,385.30	2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7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61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61	1.6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0	200,305,218	0	质押	151,760,000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52,302,660	52,302,660	冻结	52,273,514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8	49,786,328	49,786,328	冻结	45,117,148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38,614,043	38,614,043	质押	34,614,040
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459,124	7,459,124	无	
陈醒红	境内自然人	0.43	2,800,000	0	未知	
何坤谊	境内自然人	0.31	1,992,120	0	未知	
谢国醒	境内自然人	0.26	1,680,700	0	未知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23	1,507,400	0	未知	
周强	境内自然人	0.20	1,307,94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联尔、天厚地德、翔运通达为原翔通动漫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一方面坚持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断强化现有优质IP资源，力争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在渠道优势和动漫IP内容优势的前提下，不断挖掘潜力，拓展泛娱乐新业务，加强资源整合协同，推进产业布局，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5,921,749.14元，同比增长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06,821.67元，同比增长4.5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90,398.58元，同比增长20.65%。

1、全方位挖掘优质渠道，强化互联网动漫运营能力，全面提升效率及经济价值。

作为移动互联网动漫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以动漫为核心，依托庞大的动漫资源库确立内容优势，借助完善的发布渠道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完成渠道布局，依托“内容+渠道”的成熟业务模式，已构建起以动漫IP为核心涵盖漫画、动画、游戏、授权、阅读等多元产业格局，形成各产业相互协同、深入发展的泛娱乐生态圈。

2018年上半年公司动漫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咪咕文化及其所属各个内容基地和合作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继续加强。截至目前，咪咕已成为国内最大、最全、最强的全场景品牌沉浸平台，线上形成了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及二次元五大内容领域——咪咕音乐、咪咕视讯、咪咕数媒、咪咕互娱、咪咕动漫。翔通动漫作为咪咕业务内容和渠道的重要合作伙伴，开启全场景品牌新营销，通过内容和平台的双重加持，全面提升品牌价值的认同感。2018年内容付费的业务有望得到更快的发展，跟知识付费类似的还有泛娱乐内容的消费，例如视频、阅读、动漫等也会继续增长。除重点完成咪咕动漫基地支撑方工作的同时，积极多维度拓展渠道，2018年上半年实现CPS收入零突破，新增两家公司CPA客户端推广，新增咪咕数媒及动漫渠道推广，无线业务实现全网覆盖，不仅仅包含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业务。动漫原创方面，与咪咕动漫合作漫改大项目《超品相师》顺利完结。2018年，与掌阅达成合作，对《绝世武魂》进行漫画改编。《绝世武魂》是掌阅旗下签约作者，90后大神作家洛城东于掌阅平台连载的热血玄幻小说，目前点击数亿，已有超过390万读者点赞，近100万忠实粉丝。

根据中国电信前期发布公告，公众类全网彩信、WAP增值业务、新闻早晚报、天翼快讯及天翼VIP专刊手机报业务将在2018年6月30日下线，停止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无线增值业务行业调整将进入行业遇到挑战。随着技术革新，增值业务也需提档升级，公司将逐步调整无线板块业务，加强内容研发和核心运营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的互动，强化三四五线城市运营能力，保持公司互联网动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加快阅读及教育平台建设，打造差异化、精品产品，持续提升整体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阅读及教育平台建设，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打造差异化、精品产品；不断加强品牌营销推广，深入与各市场主体合作，努力提升相关板块市场地位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升持续增长能力。目前，阅读板块祥阅APP动漫及教育模块正式上线，内容覆盖小说、漫画及教育类图书，力争实现全方位数字阅读；心象知识平台用户过万，心理测试板块上线，泛心理付费课程实现营收。教育板块主要是依托翔通动漫产业化集群在动漫、游戏、影视、文旅等领域的沉淀，致力于在文化创意领域培养涉及、研发、运营等专业人才。目前已完成线上课程平台搭建，线上与线下培训班顺利开展，课程内容涵盖企业课程嵌入式教学、20所高校合作专业共建、专业校外实习基地、线上课程系统建设、海外高校留学等项目，通过不断打造完善的职业培训体系，致力为行业输送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

3、积极促使文旅动漫项目落地，构建专业核心团队，提升泛娱乐生态平台价值。

积极推动动漫+文旅项目落地，实现动漫IP多产业联动，形成多元内容、受众面广、渠道多样、市场叠加的变现模式，提升公司生态平台综合价值。继与祥源控股签署框架协议之后，公司专门成立文旅动漫事业部，积极推动文旅动漫项目落地。由于文旅项目内容多样化，每一次设计都是一次高级私人定制，需要熟悉项目旅游产品形态，为其打造专属的动漫化或去动漫化的产品，从量身定做的卡通形象到形象与景观的显性融合或隐性融合，从独立产品的设计与实施，甚至到相关设计产品的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文旅动漫团队对祥源控股旗下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青岛崂山景区，海南万宁新塘湾生态文化旅游区，合肥祥源花世界、阜阳生态园等多个项目进行考察，共同规划文旅动漫结合的具体内容和落地实施方案。

目前部分项目已正式开始实施，如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祥福瑞精品动漫主题酒店，合作内容从IP形象设计、酒店设计、园区VI系统设计到整个动漫产业的融合设计；从“动漫+”项目整体策划、规划到全专业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以及系列文旅动漫产品的研发和孵化，如动漫文创小镇、动漫主题酒店、动漫花园、动漫乐园、动漫衍生品店等。以此为起点，通过各个文旅动漫样板项目的探索和打造，通过“动漫+”住、游、购、娱等核心产品的落地，逐步提升公司在超级IP的打造、泛旅游娱乐文化产业链的打造、IP元素的融合方式、动漫旅游产品的打造、衍生品产业链的打造以及基础设施融入等各方面的竞争力，促进“动漫+文旅”的创新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同时聚焦核心职能和业务，打造一支精英文旅团队。

4、加强精品游戏和优质内容投入，构建内容、流量运营及用户运营三位一体的系统竞争力。

为打造全球玩家熟爱的游戏品牌，公司以产品为中心，积极研发和发行具有盈利能力的游戏产品，加强在精品游戏和优质内容的投入，稳步提升产品能力。同时强化发行团队力量，提升渠道分发能力，提高效果营销流量获取能力；通过海外发行和自研自发产品，提高全球化发行能力，逐步构建精品内容、流量运营、用户运营三位一体的系统竞争力，成为全球顶尖的移动游戏开发商与发行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上线公测的产品进行了稳定运营和推广。其中《猪来了》多次深度更新，在港台地区做到了超过2年的超长线运营，《剑(卜契约)》、《梦想江湖》等国内已上线产品，实现精细化产品运营，国内市场《剑指江湖》、《口袋大冒险》等项目开始公测，在2018年下半年即将推出《爆爆堂》、《御龙战仙》等多款新品。

5、积极拥抱监管，加大科技金融投入，完善黄河金融网络借贷全流程管理。

2018年开始，针对消费金融和信贷行业现状，公司加大科技金融投入，推行“传统风控+技术风控”、“用户准入+机构增信”的“双加加”风控模式。一方面是以传统金融的物权抵押等风控手段，加上以科技金融的方式对“用户”进行画像和大数据交叉验证，实现“传统风控+技术风控”的有机结合互补。另一方面除了对借款人实行严格的准入风控以外，由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现“用户准入+机构增信”，最大程度降低违约风险。公司陆续开发了《众联网贷交易系统V1.0》、《众联网络安全防御系统V1.0》、《众联网贷银行存管对接系统V1.0》等14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已获软件著作权登记），围绕网络借贷全流程，提升数据风控能力，强化存管系统监管能力，优化黄河金融产品体验，完善黄河金融网络借贷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黄河金融”经过近五年的运营总交易产达10190.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09%；2018年上半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300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680万元左右。

黄河金融的持续稳健发展获得了政府的积极肯定，2018年上半年获批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软件企业，杭州市拱墅区小巨人企业等称号。随着P2P行业监管政策的明确，黄河金融将以互联网技术创新为主线，以“积极拥抱监管”的心态，严格按照行业办法和细则规范运作，持续秉持“合规为先、客户为先”的理念，力争成为国家倡导的多层次投融资体系中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6、围绕企业文化，激励体制、组织架构和资源整合，全方位构建高效赋能式管理模式。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从企业文化、激励体制、组织架构、资源整合等方面全方位构建高效赋能式管理模式。上半年，公司继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费用控制，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同时，进行人才盘点、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人才效能。持续完善人才培育、储备、激励机制，强化绩效与业绩联动，落实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体制，激发全员的主观能动性，构建全方位高效赋能式管理模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新设或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出售或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